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官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31029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10293300A00\_attch1.pdf、10293300A00\_attch2.xls、10293300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擴大推動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提供健檢優惠服務，本（103）年特約健檢院所已增加為71家（如附件1），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3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3002111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係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健檢項目計29項，如附件2)，並邀請原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為「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加入特約院所，提供優惠價格以供同仁參考利用。
- 三、辦理時間：102年4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四、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方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有關本方案及特約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網站查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